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0-436）

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遵委員對國防事務之建議與指導，本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邀集軍種司令部等單位研討服裝品項配賦修訂事宜，並依建議事項修訂迷彩鞋配賦由 1 雙調增為 2 雙，週期由 2 年撥發乙次，修正為每年換補 1 雙。
- 二、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野戰部隊迷彩鞋增撥期程管制會議，經評估自 105 年起野戰部隊迷彩鞋配賦調增為 2 雙所需項量，將循公開招標等各項採購管道獲得，配合籌購及廠商交貨期程，預於 105 年下半年度辦理撥發，提供官兵換穿使用。
- 三、本案已列入本部管制事項，按需求、籌購、交貨及撥發等工項律定期程管制節點，逐月管制軍種司令部執行進度，確保如期完成，以提升官兵福利及權益。

（六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，以及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，並不充裕，亟待補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60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0-440）

林委員就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，以及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，並不充裕，亟待補強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，本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，於 102 年 8 月公布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」，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，以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與施政之指導原則，並可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之方向；該政策綱領結合各部會資源具體化為 32 項行動方案，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。
- 二、建構完善社區照護網絡-多元、在地服務及家庭照顧者，以提供民眾可近性與適切長照服務，執行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積極推動日間照顧服務，設置日間照顧中心：針對輕度或中度失能及失智長者，提供生活照顧、生活自立訓練、文康休閒活動、交通服務、護理服務、復健服務、沐浴服務、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等；截至 104 年 10 月共設置 199 所（含 164 所日照中心、32 所日托據點、3 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）；規劃 104 年設置 250 所；105 年底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目標。
 - （二）普及失智症社區服務：包括 1.設置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，至 104 年 10 月已完成建置 27 個服務據點，提供服務包括健康促進活動、電話問安諮詢、資源轉介、關懷訪視、教育宣導等服務，至 104 年 9 月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,691 場計 19,241 人次參與；2.老人團體家屋（10 個單位/83 床）；3.瑞智學堂（19 縣市/60 處）等。
 - （三）偏遠地區居家式服務據點：已於 104 年 6 月底提早完成建置 89 個綜合式長照服務據點，

至 104 年 9 月服務偏遠地區 9,284 人，較計畫實施前（99 年）服務人數增加 71 倍。

(四)機構住宿式服務：有失智症專區之機構（41 家，計 1,317 床）。另辦理獎助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，為使每次區之「入住機構式服務」均欲達每萬失能人口達 700 床之目標，103 年已於資源不足地區補助 3 次區域設立入住機構式床位。

(五)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支持網絡：

1. 於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中，提供家庭照顧者（含外籍看護工）之照顧技巧訓練課程，如營養、心理、職能與藥物課程等，至 104 年 9 月共計 593 場次計 6,160 人次參與。
2. 提供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適切之轉介服務：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，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，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，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、照顧技巧諮詢、心理協談、同儕照顧經驗分享、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，截至 104 年 9 月共提供 1,530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。
3. 提供家庭照顧者長照喘息服務，賡續辦理居家及機構式喘息服務，截至 104 年 9 月累計服務量達 84,686 人日。
4. 補助民間單位設置失智症關懷專線（0800-474-580 失智時，我幫您）以及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（0800-507272 有您，真好真好），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、輔導諮商、轉介福利資源，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，截至 104 年 8 月計服務 14,362 人次。
5. 輔導民間團體發展失智症家庭互助方案，提供失智症者及家屬社會參與場所，透過失智老人及其家屬彼此相互交流、支持，分享生活與照顧經驗，並由專業人員適時提供諮詢，以滿足失智症老人及其家屬社會參與的需求，並減輕家屬照顧負荷。截至 104 年 9 月計服務 201 個家庭、8,100 人次。

三、未來工作重點：

(一)鑒於長照十年及長照服務網已達階段性目標，整合原有之長照十年計畫與長照服務網基礎，本部於 104 年 11 月起推動「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」，普及長照資源並擴大服務對象，亦將持續建構社區化照護服務資源與網絡，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長照服務，達成在地老化目標持續。

(二)長照服務法通過可設立長照發展基金，本部亦將用於失智症長照服務相關資源之發展。

(六十二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0-437)

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